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7028號

原　　告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　林柏均

　　林鴻安

被　　告　古松諺

　　許博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、第2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古松諺住所地在新北市板橋區，被告許博智戶籍設在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原設籍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）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及遷徙紀錄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二人住所地均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，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0條本文所定共同訴訟之數被告住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情形。另依原告提出之汽車出租單所示，與原告約定合意管轄法院者僅被告古松諺，被告許博智與原告間並無合意管轄之約定存在；又本件侵權行為地位於

新北市板橋區，此有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附卷可稽，原告對被告許博智所提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亦具有管轄權。再原告係依汽車出租單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古松諺給付租金等費用；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許博智給付系爭車輛遭吊扣牌照期間之營業損失，上開請求雖係基於不同之法律原因而生，然均涉及系爭車輛及其遭吊扣牌照所衍生之損害，彼此間具有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關聯，原告乃合併對二被告提起本件訴訟。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既為被告二人住所地之共同管轄法院，就原告對被告許博智主張之侵權行為請求，亦為侵權行為地之管轄法院，自得對本件訴訟為統一審理。至原告與被告古松諺間雖另有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定，惟該合意僅存在於原告與被告古松諺之間，尚不得據此使原告對被告許博智之訴亦由本院管轄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